

2006年初级《经济法基础》100Test纲（15）章(8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359.htm

二、无效合同（一）无效合同的概念 无效合同，是指因违反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，不发生法律效力。 （二）无效合同的情形 1.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 2. 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 3.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 4.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 5.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 （三）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。合同部分无效，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 三、可撤销合同（一）可撤销合同的概念 可撤销合同，是指因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意思表示不真实，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，可使已经生效的合同变更或归于无效的合同。 （二）可撤销合同的情形 1.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； 2.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； 3.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。 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。 撤销权的行使是时效限制。 （三）可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被撤销的合同，同无效合同一样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。 四、效力待定合同（一）效力待定合同的概念 对于某些方面不符合合同生效的要件，但并不属于无效合同或可撤销合同，法律允许根据情况予以补救的合同，称之为效力待定合同。 （二）效力待定合同的法律后果 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、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、无处

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订立的合同三种情况，合同法允许采取补救措施，使之成为有效合同。

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、合同履行的规则

(一)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时的确定规则 合同生效后，当事人就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仍不能确定的，按照合同法规定的规则确定。

(二)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合同的价格履行规则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，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逾期交付标的物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。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